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會計師暨記帳士自學中心使用辦法及規則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有效管理、運用與維護中心器材及設備,特制訂本使用辦法。
- 二、使用性質:本場所主要提供作為學生課外時間自修,並利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擷取會計師及記帳士考試所需之資源。
- 三、使用單位:僅限本系師生。

四、申請使用辦法:

- 1. 以事先登記方式報名並依號碼順序安排座位。
- 2. 進入中心前需事先登記學生證。
- 五、開放使用時間:(以最新公告為準)
 - 1. 每日早上九點至晚上九點。

六、使用規則:

- 1. 進入自學中心請自備耳機,並嚴禁將聲音公開播出,以避免影響它人。
- 2. 中心內應保持安靜,嚴禁高聲談話或輕佻遊戲之行為。
- 3. 館內禁止吸菸,並不得攜帶食物、白開水以外之飲料及動物入館,以維護環境整潔。
- 4. 在中心內自修,均不得預佔座位或任意搬遷桌椅。離開教室時,應將私 人書物帶走,否則即予清除,若因而造成書物遺失,概不負責。
- 5. 教室內嚴格禁止收看私人光碟片。
- 6. 本中心內資源僅供中心室內使用,嚴禁攜出。
- 7. 如遇機器狀況不良,請隨時通知管理人員,若管理人員不在,請將狀況 記錄並於事後通知管理人員,嚴禁自行處理,以免傷害到 機器及光碟片。 八、違反上述任一規定者,將報請學務處懲戒。破壞室內清潔者將罰掃資源教室 及資源中心一週,破壞機器者照價賠償。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財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